乐清市省补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（意见征求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0〕151号）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产品质量要求

本办法所指的商品有机肥是需经肥料登记许可，利用本省畜禽排泄物、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为主要原料、经发酵腐熟除臭后制成的有机肥料等产品，氮磷钾、有机质、重金属及水分含量和酸碱度等指标分别达到《有机肥料》（NY525-2012）、《生物有机肥》（NY884-2012）要求的产品。如上述标准发生变更，其相关指标也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供肥企业确定

（一）企业要求。要求企业营业执照、肥料登记证等证件齐全，组织结构健全，生产条件良好，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出厂合格检验的质量控制条件。

（二）企业确定。采取供肥备案制选取有机肥生产企业供农户自主选择。省内有机肥企业向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管理科提交《乐清市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报备，备案通过后向社会公布。一年一备。省内有机肥企业需在乐清市有经销服务点。

三、推广应用要求

（一）推广应用范围。重点支持农作物种植，其中基本农田发展水产养殖、林草及2020年11月后种植多年生果业的除外。

（二）推广应用对象。重点为从事农作物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特色种植村等规模化生产主体。本年度已享受垦造耕地培育及后续管护项目有机肥政策的，不再列为本次省补有机肥推广对象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1.商品有机肥补贴300元/吨,每亩限补1吨，5吨起补。

2.生物有机肥补贴500元/吨,每亩限补0.5吨，5吨起补。

五、购肥与补贴流程

**（一）购买申请**

有意向应用省补商品有机肥的农户，向生产基地（农田）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提出有机肥应用申请，并填写乐清市省补商品有机肥购肥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上报至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

**（二）乡镇审核上报**

乡镇（街道）对提出申请的农户进行审核，根据农户的种植面积，核定农户省补有机肥购买数量，签字盖章并上传至“浙农优品”系统平台。

**（三）肥料供应**

经乡镇（街道）核定的农户，根据生产实际自行选择供肥企业，按照核定供肥数量购买有机肥。

供肥企业要按备案价格保质保量供应，不得随意提价。若农户实际购买数量超过核定供肥数量且未经相关审批程序，多余数量将不予补贴；若农户实际购肥数量少于核定供肥数量，应及时上报书面情况说明。

**（四）供肥确认**

肥料交接时，农户要及时与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联系，告知接收数量，并如实填写供肥验收单（见附件3）。

供肥企业将供肥验收单、正式发票、农户付款凭证、有机肥卸货现场定位照片（照片中应有农户本人或收货人）、厂方出具的送货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“浙农优品”系统平台。

**（五）镇级管理端**

1.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农办线上审核供肥企业上传的购肥凭证。乡镇（街道）须在7月31日或10月30日前，审核规定台账并提交到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。

2.镇级公示。乡镇（街道）农办从“浙农优品”有机肥系统中下载种植主体购买汇总信息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公示栏上公示7日并拍摄现场定位照片上传至“浙农优品”系统。

**（六）市级管理端**

1.帐号管理。市土壤肥料管理科向备案企业、镇级管理员分配“浙农优品”端口管理员帐号。

2.审核。市农业农村局对同一种植主体当年累计购买超过100吨（含）的补贴申请进行二次审核。

3.补贴拨付。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核对，统一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所有台账、数据进行审计、核对、确认后，报送市财政局。财政根据审核情况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等形式向农户下拨补贴资金。

六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市农业农村局。负责省补有机肥政策出台，开展有机肥补贴政策解读和施用技术指导；负责建立由土壤肥料管理科、农业执法部门、乡镇农技工作人员、有机肥企业和购肥农户组成的“省补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”微信群，有机肥企业每一车肥料出库前、运货到点后均要求拍照（要求使用手机APP“水印相机”）上传微信群，以便沟通交流和监督；负责商品有机肥的随时随地抽检；及时跟踪调查省补有机肥施用效果，了解补贴对象的意见，解答农户疑问；负责对乡镇（街道）上报资料的复核，做好资料的存档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。负责对补贴政策执行、资金使用监管、落实到位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。负责辖区内省补推广应用有机肥政策宣传；负责辖区内农户购肥申请审核、落实；负责对调运到位后省补有机肥进行现场验收，具体包括核实数量、填写供肥验收单、现场拍照等；负责对本辖区内调运到位的商品有机肥按要求进行抽检，原则上每50吨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，做好留样封存，以备质量核查；负责辖区内省补有机肥施用面积、数量汇总和核对，并进行汇总公示（留存公示照片）；负责对本辖区内农户施用省补有机肥施用技术指导和施用效果跟踪、调查等。

（四）供肥企业。供肥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保证原料来源合格，强化生产管理，加强质量检测，确保产品质量；要根据农户的生产需要，确保肥料数量充足、质量保证，及时供货到位，并向农户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销售服务；负责将农户的供肥验收单、正式发票、农户付款凭证、有机肥卸货现场定位照片（照片中应有农户本人或收货人）、厂方出具的送货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“浙农优品”系统平台；要积极配合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的肥料现场验收和取样，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的随机抽检；要认真做好肥料销售、调运台账、数量统计，提供销售发票；要严把肥料质量关，若肥料抽检不合格的，根据规定接受处罚；若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；企业不得帮助用肥单位和个人骗取、套取补助资金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供肥资格，上报省厅列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补贴有机肥供肥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用肥农户。要如实填写购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供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；认真配合乡镇（街道）做好肥料调运到位的验收工作，填写供肥验收单；根据作物生产实际和乡镇（街道）、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，做到科学、合理施肥；要做到诚实守信，不得有虚开发票、虚报面积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严禁将享受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作为指标买卖、用作他途和外流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当年及往后农业补助资格，同时取消三年内其所有农业项目申报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责任。

七、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1.乐清市省补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备案登记表

2.乐清市省补商品有机肥购肥申请表

3.供肥验收单

附件1

乐清市省补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肥料生产企业名称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企业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肥料登记证号 |  | | 执行标准 |  |
| 产品质量参数 |  | | | |
| 最高销售价（元/吨） | 粉状 |  | 颗粒状 |  |
| 乐清市经销服务点地址 |  | | | |
| 本企业郑重承诺：   1. 如实完成线上填报，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商品有机肥，所供肥料符合相关标准。 2. 做好销售台账，与出库送货、肥料交接等环节的凭证资料一起及时上报。 3. 指导农户按要求施肥，突发事件能48小时内响应到位。 4. 每批供货都要告知市、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，每50吨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，做好留样封存，以备质量核查。 5. 配合做好有机肥抽检，承担检测费用，若肥料出现质量或肥害问题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。 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①产品质量参数：包含生产原料、产品形状、包装规格、产品质量指标等。

②最高销售价：送货到农户指定的地点，并完成卸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附件2

乐清市省补商品有机肥购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用户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种植农田地址 |  | 面积（亩） |  |
| 种植农作物名称 |  | 申请数量（吨） |  |
| 银行卡号 |  | | |
| 供肥企业 |  | | |
| 申请用户  （单位）  意见 | 本人（单位）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，严格按照省补商品有机肥补助政策相关规定，绝不骗取、套取补助资金，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农户（或合作社负责人）（签名、盖章）：   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 章） 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附件3

供  肥  验  收  单

供 方：

购 方：

为确保我市省补有机肥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实施，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特设此供肥验收单。

1. 本批次供肥品种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数量          吨。

2、有机肥送达时间：

3、有机肥送达地点：

4、乡镇（街道）验收人员签字：

本供肥验收单由供肥企业提供，一式三份，验收单位及供购双方各执一份，请妥善保管，以作项目验收和资金补助之依据。

供    方：  （盖章）         购    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代表签字：

地    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    地    址：

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联系电话：

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|  |
| --- |
|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 日印发 |